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	0	2	0	3	3	1	0	0	必修	授課教師：	王泰銓	老師
班次	01										開課系所：	法律	學系
課程名稱(中文)									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法											2	China's Foreign Economic and Trade Law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解析中國投資、貿易法之變革與現行制度之運作狀況，並探討中國外商（包括臺商）投資、貿易紛爭之解決途徑						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							
評量方式	期末考試：問答題									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（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）												
	王泰銓，中共對外經濟貿易法，五南，2004（增補資料） 王泰銓，WTO 與兩岸貿易糾紛（The WTO and Taiwan-China Trade Disputes），臺灣智庫，2006 王泰銓，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彙編，翰蘆，增修訂三版，2006									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						

科目簡介（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）：

第一部份 中國外商投資法與對外貿易法之沿革

第二部份 中國外商投資法制

壹、外商投資的主要形式

一、直接投資（三資企業）

（一）中外合資經營企業

（二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

（三）外資企業

二、間接投資

貳、三資企業之設立

一、設立條件

（一）投資者資格之要求

（二）投資領域之要求（指導外商方向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指導目錄¹）

（三）出資方式

三、設立程序

（一）審批機關

（二）審批之流程（三階段程序）：第一階段（申請立項、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）；第二階段（協商簽訂協議、合同、章程）；第三階段（審批、登記）

參、外商投資商業企業試點與店鋪

（一）外國投資者之資格²

（二）外商投資商業企業、開設店鋪應符合之條件

（三）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經營之業務：佣金代理、批發、零售、特許經營

（四）時間與地域之限制

肆、外商投資之優惠辦法

伍、大陸台商之地位

一、間接去投資台商之法律地位

二、直接去投資台商之法律地位

第三部份 中國對外貿易法制

壹、對外貿易主管機關之變遷

貳、對外貿易經營主體

一、對外貿易經營者之主體資格

二、對外貿易經營權之取得

三、對外貿易經營者之權利

四、對外貿易經營者之義務

五、外貿代理制

參、貨物貿易與技術貿易

肆、國際服務貿易

伍、與對外貿易相關的知識產權保護

陸、對外貿易救濟

一、中國反傾銷立法

二、中國反補貼立法

三、中國保障措施立法

柒、中國對台貿易相關規定

第四部份 中國外商（包括臺商）投資、貿易紛爭之解決方式
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
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

王泰
錄

課務組
96.3.19
收文章